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7.18	1080.91	14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97	394.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0.91	1080.9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6.27		146.27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	90.6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65	54.65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6.27		146.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2.72	472.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96	67.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27.18	1080.91	146.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27.18	1080.91	146.2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27.18	1080.91	146.27	支 出 总 计	1227.18	1080.91	146.2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227.18	1,080.91	146.27	一、本年支出	1,227.18	1,080.91	146.2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0.91	1,08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97	394.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6.27		146.27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	90.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65	54.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6.27		146.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2.72	472.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96	67.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27.18	1,080.91	146.27	支 出 总 计	1,227.18	1,080.91	146.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0.91	944.09	832.02	112.07	136.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97	258.14	204.18	53.96	136.8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4.97	258.14	204.18	53.96	136.82
行政运行	258.14	258.14	204.18	53.9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6.82				136.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	90.61	90.6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1	90.61	90.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1	90.61	90.61		
卫生健康支出	54.65	54.65	54.6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5	54.65	54.65		
行政单位医疗	14.10	14.10	14.10		
事业单位医疗	27.81	27.81	27.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4	12.74	12.74		
农林水支出	472.72	472.72	414.62	58.11	
农业农村	472.72	472.72	414.62	58.11	
事业运行	472.72	472.72	414.62	58.11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	67.96	67.96	67.96		
住房改革支出	67.96	67.96	67.96		
住房公积金	67.96	67.96	67.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4.09	832.02	112.07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0.89	830.89	
基本工资	316.71	316.71	
津贴补贴	131.52	131.52	
奖金	26.40	26.40	
绩效工资	134.02	134.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1	90.6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1	41.9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4	12.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9.02	
住房公积金	67.96	67.9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7		112.07
办公费	24.40		24.40
咨询费	0.30		0.30
水费	2.40		2.40
电费	20.00		20.00
邮电费	2.75		2.75
取暖费	12.03		12.03
差旅费	18.00		18.00
劳务费	4.80		4.80
工会经费	10.89		10.89
其他交通费用	16.50		16.5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1.13	
生活补助	1.08	1.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 2、本单位实有人员104人，其中：在职人员59人，离退休人员45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46.27		146.2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27		146.2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6.27		146.27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二级项目	项目 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283.09	136.82				146.27			
2023年村级组织阵地改造升级资金（第五次）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年驻村干部保险费及差旅、通信补助资金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年驻村干部差旅补助资金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10					10			
2023年公共事业费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响水镇人民政府人居环境整治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80					80			
响水镇人居环境整治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16.27					16.27			
响水镇2023年耕地地方保护补贴项目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响水镇土地出让金返还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编外人员经费（委培生25人企业办4人单位长期聘用人员）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136.82	136.82							
长财农指【2023】960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提升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4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委培生25人企业办4人单位长期聘用人员2人）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149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82			
	其中：财政拨款	136.8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拨付工资及附加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全年人员经费	=1368233.00元	20
			数量指标	街道长聘人员人数	=3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街道拨付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街道按时拨付工资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街道工作正常运输	有效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道职工满意度	>=95%	10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拟订适合本镇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有效地组织实施； 2、组织制订并实施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3、按照《企业法》，指导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我镇工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完善统分结合 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4、负责组织编制本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抓好本镇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5、负责本镇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和 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6、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 工作； 7、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公主岭市响水镇人民政府和公主岭市响水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27.1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080.91 万元；上年结转 146.27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16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略有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27.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0.91 万元，占 88%；上年结转结余 146.27 万元，占 1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0.9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146.27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22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08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283.09 万元，占 24%。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7.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80.91万元，上年结转146.2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4.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6.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96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0.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4.09万元，占87%；项目支出136.82万元，占1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32.02万元，占88%；公用经费112.07万元，占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4.97万元，占3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61万元，占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54.65万元，占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保缴费。

农林水（类）支出472.72万元，占44%，主要用于农村农业建设。

住房保障（类）支出67.94万元，占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4.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6.2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46.27 万元，占 1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6.2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本单位有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减少 21.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

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283.0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5 个；使用本年拨款 136.8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46.27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36.8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

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